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披露

安達採購協議及安達貿易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棕欄能源(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達訂立了安達採購協議，以購買合計人民幣239,476,733元的石油相關產品，其中棕欄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26,367,183元的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安達向棕欄能源退還安達貿易按金當中人民幣109,550元的未動用餘額，原因是所交付石油相關產品數量與所付貿易按金相對應數量之間有所差異。於本公告日期，安達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12,500,000元未獲動用。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及松原貿易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棕欄能源(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松原訂立了松原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棕欄能源同意購買及松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當時國際石油價格暫定供應100,000噸凝析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棕欄能源向松原支付合計人民幣111,890,000元的貿易按金，其中棕欄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09,732,736元的凝析油，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松原退還的松原貿易按金未動用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57,264元。

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及龍油貿易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棕櫚能源(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龍油訂立了龍油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棕櫚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龍油有條件同意按暫定每噸人民幣5,400元的價格暫定供應50,000噸原油。

經該等龍油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後，(i)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延伸至包括其他石油相關產品；(ii)貿易按金金額減至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iii)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iv)倘龍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交付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棕櫚能源可終止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而龍油須於終止後14日內退還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任何未動用餘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根據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利息將按每年3厘的利率累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棕櫚能源已向龍油支付合計人民幣133,728,000元的貿易按金，其中棕櫚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55,170,033元的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龍油退還人民幣3,400,000元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75,157,967元未獲動用。倘龍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棕櫚能源交付足夠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以全額動用該筆人民幣75,157,967元款項，棕櫚能源可終止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而龍油須於終止後14日內退還當時龍油貿易按金任何未償還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向某一實體提供的墊款

棕櫚能源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採購款項。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貿易按金乃根據具約束力的商業協議支付予該等供應商，以確保凝析油、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在未來時間交付，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行業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支付該等貿易按金屬於本集團按其一般業務慣例進行營運的一部分。向該等供應商支付該等貿易按金進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項下向某一實體提供墊款，而本公司對此有所疏忽。

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安達貿易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日均超過8%，因此，安達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支付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以來增加3%或以上，因此，安達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松原貿易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超過8%，因此，松原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各日，已支付的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增加3%或以上，因此，松原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龍油貿易按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超過8%，因此，龍油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各日，已支付的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分別較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增加3%或以上，龍油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由於本集團涉及提供該等貿易按金的管理層的疏忽及不慎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披露責任。本集團管理層最初將有關交易視為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採購，而非向某一實體提供的墊款，因此忽略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安達採購協議及安達貿易按金

安達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棕欄能源(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達訂立了安達採購協議，以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安達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棕欄能源；及
- (2) 安達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達貿易按金

根據安達採購協議，棕櫚能源同意購買而安達同意按當時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價格供應合共約38,689噸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棕櫚能源已向安達支付合計人民幣239,476,733元的貿易按金，其中棕櫚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26,367,183元的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安達向棕櫚能源退還安達貿易按金當中人民幣109,550元的未動用餘額，原因是所交付石油相關產品數量與所付貿易按金相對應數量之間有所差異。另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安達透過一名第三方向棕櫚能源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安達貿易按金為不計息及無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安達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12,500,000元未獲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棕櫚能源向黑龍江省安達市人民法院針對安達入稟申索，要求退還安達貿易按金餘額人民幣12,500,000元，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至全額償還之日止日期對申索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相關法院費用及訟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法院調解和解，安達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結償申索。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及松原貿易按金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棕櫚能源；及
- (2) 松原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松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松原貿易按金

根據松原採購框架協議，棕櫚能源同意購買而松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當時國際石油價格暫定供應100,000噸凝析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棕櫚能源向松原支付合計人民幣111,890,000元的貿易按金，其中棕櫚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09,732,736元的凝析油，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松原退還的松原貿易按金未動用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57,264元。松原貿易按金為不計息及無擔保。

根據松原採購框架協議，倘松原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交付凝析油，棕櫚能源可終止松原採購框架協議，而松原須向棕櫚能源支付松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價值10%的違約金。

訂立松原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及松原提供額外時間，可在市場波動或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針對凝析油的價格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松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及終止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自松原採購框架協議簽署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及龍油貿易按金

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龍油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龍油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龍油第三份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龍油第四份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棕欄能源；及

(2) 龍油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油貿易按金

根據龍油採購框架協議，龍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暫定每噸人民幣5,400元的價格暫定供應50,000噸原油，而棕欄能源同意於龍油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龍油存置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貿易按金。

經該等龍油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後，(i)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延伸至包括其他石油相關產品；(ii)貿易按金金額減至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iii)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iv)倘龍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交付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棕櫚能源可終止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而龍油須於終止後14日內退還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任何未動用餘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根據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利息將按每年3厘的利率累計。龍油貿易按金為不計息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棕櫚能源已向龍油支付合計人民幣133,728,000元的貿易按金，其中棕櫚能源已接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55,170,033元的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龍油退還人民幣3,400,000元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75,157,967元未獲動用。倘龍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棕櫚能源交付足夠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以全額動用該筆人民幣75,157,967元款項，棕櫚能源可終止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而龍油須於終止後14日內退還當時龍油貿易按金任何未償還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訂立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及龍油提供額外時間，可在市場波動或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針對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價格的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及終止

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自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i)向棕櫚能源出售及交付最大數量的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或(ii)棕櫚能源與龍油雙方互相協定予以終止的日期；或(iii)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的屆滿日期(惟龍油須向棕櫚能源悉數償還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任何未動用餘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棕櫚能源的資料

棕櫚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該等供應商的資料

安達

安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海濤及張鶴分別持有70%及30%。安達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石油及化工產品。

松原

松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i)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持有97.87%(該公司繼而由趙金岷持有約60.89%、徐航持有12.34%、劉英武持有8.23%、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公司持有7.63%、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公司持有6.30%、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公司持有3.78%及王慶國持有0.82%)；及(ii)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公司持有2.13%(該公司繼而由松原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全資擁有)。松原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批發。

龍油

龍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任胡東及劉克強分別持有51%及49%。龍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危險化學品及成品油批發。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對於遴選、接納及監察供應商落實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所支付貿易按金。本集團保持職責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減低欺詐風險。個別採購協議或採購框架協議須經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審批，然後進一步提交至附屬公司層面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的副總裁／行政總裁審批。各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就供應商的資格(即持有相關許可證)、生產能力及財務穩定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個別採購協議或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本集團對該等供應商的相關牌照、生產能力及行業聲譽進行盡職審查，並認為彼等各自擁有充足的能力及財務實力，以履行本集團根據該等採購協議的相關項目擬進行的採購。自與該等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安達、松原及龍油採購凝析油、原油或石油相關產品的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367,183元、人民幣160,412,658元及人民幣55,170,033元。

營運部門每月就供應商在品質、交付可靠性、交貨時間及石油行業合規方面的表現進行監察，而財務部門則每月就該等貿易按金的變動及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進行監察。兩個部門均每月向附屬公司層面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的副總裁／行政總裁匯報。

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該等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照供應商特有的前瞻因素及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貿易按金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用以計算該等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對各個別供應商的信貸質素之評估得出。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該等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將根據具體情況應用特定的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貿易按金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3,00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訂立採購協議及支付貿易按金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管理層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支付該等貿易按金可有效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加強其現有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的供應，為本集團及該等供應商提供額外時間，可在市場波動或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針對凝析油、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價格進行磋商，並在該等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交付凝析油、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情況下保障該等貿易按金可獲退還。董事會認為，該等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某一實體提供的墊款

棕櫚能源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採購款項。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貿易按金乃根據具約束力的商業協議支付予該等供應商，以確保凝析油、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在未來時間交付，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行業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支付該等貿易按金屬於本集團按其一般業務慣例進行營運的一部分。向該等供應商支付該等貿易按金進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項下向某一實體提供墊款，而本公司對此有所疏忽。

違反上市規則

安達貿易按金

下表概述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披露責任的安達貿易按金相關付款：

貿易按金付款日期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支付 貿易按金前 安達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前) (附註)	付款金額 (人民幣元)	安達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50,000	3.2%	39,185,000	54,935,000	11.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29,645,000	6.0%	29,002,683	58,647,683	11.9%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67,728,183	13.7%	9,035,000	76,763,183	15.6%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90,000	6.7%	10,009,300	30,099,300	10.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19,300	6.6%	10,003,600	30,022,900	9.9%	是	不適用	

附註：資產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相關期間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載的財務資料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安達貿易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日均超過8%，因此，安達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支付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以來增加3%或以上，因此，安達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松原貿易按金

下表概述為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披露責任的松原貿易按金相關付款：

貿易按金付款日期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支付 貿易按金前 松原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前) (附註)	付款金額 (人民幣元)	松原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34,000,000	6.8%	6,500,000	40,500,000	8.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	54,050,000	10.7%	7,000,000	61,050,000	12.1%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71,790,000	14.3%	5,000,000	76,790,000	15.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88,090,000	17.5%	22,000,000	110,090,000	21.9%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相關期間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載的財務資料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松原貿易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超過8%，因此，松原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各日，已支付的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增加3%或以上，因此，松原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龍油貿易按金

下表概述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披露責任的龍油貿易按金相關付款：

貿易按金付款日期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上市規則 第14.07(1)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觸發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支付 貿易按金前 龍油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前) (附註)	付款金額 (人民幣元)	龍油貿易 按金結餘 (人民幣元)	項下資產 比率(支付 貿易按金後) (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36,820,000	7.5%	11,550,000	48,370,000	9.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48,370,000	9.8%	16,000,000	64,370,000	13.1%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64,370,000	13.1%	17,410,000	81,780,000	16.6%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81,780,000	16.6%	17,550,000	99,330,000	20.2%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74,485,517	15.4%	800,000	75,285,517	24.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75,176,717	24.9%	10,000,000	85,176,717	31.8%	不適用	是	

附註：資產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相關期間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載的財務資料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龍油貿易按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超過8%，因此，龍油貿易按金當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各日，已支付的貿易按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分別較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披露責任的日期)增加3%或以上，龍油貿易按金當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的披露責任。

由於本集團涉及提供該等貿易按金的管理層的疏忽及不慎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披露責任。本集團管理層最初將有關交易視為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採購，而非向某一實體提供的墊款，因此忽略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是次拖延遵守上市規則乃屬無意及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該等貿易按金的資料。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

- (i)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參加並完成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4條)的理解；
- (ii) 本公司將繼續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安排定期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理解及合規重要性的意識；
- (iii)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執行合約及匯報付款的程序，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及時報告本集團任何涉及重大財務墊款的擬進行交易或事項，並在執行該等交易前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 (iv) 本公司將加深與其法律顧問的密切合作，並在評估須予申報或須予披露的潛在交易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將透過引入一套監控交易金額及提供預警的系統，以加強其採購及付款監控程序。所有採購合約、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墊款均須在審批前進行合規審查。內部預警機制將追蹤累計交易金額，並在金額接近可能觸發上市規則下披露責任的水平時通知管理層。

在評估上述補救措施是否已妥善實施及是否有效時，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貿易按金支付情況。根據董事會的審閱，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密切監控交易金額，並展示出更高的合規意識及遵守匯報紀律。

鑒於補救措施的性質、加強的內部監控框架、強化的報告流程以及董事會審閱的結果，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達」	指	安達興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達採購協議」	指	棕欄能源與安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訂立的22份個別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安達貿易按金」	指	人民幣239,476,733元，即棕欄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合共向安達支付的貿易按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油」	指	海南龍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龍油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龍油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龍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龍油以暫定每噸人民幣5,400元的價格向棕欖能源暫定供應50,000噸原油；
「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	指	龍油採購框架協議(經龍油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龍油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該等龍油補充協議」	指	龍油第一份補充協議、龍油第二份補充協議、龍油第三份補充協議、龍油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龍油第五份補充協議；
「龍油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棕欖能源與龍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龍油貿易按金」	指	人民幣133,728,000元，即棕欖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龍油採購框架協議合共向龍油支付的貿易按金，當中於本公告日期仍有人民幣75,157,967元未獲動用；
「棕欖能源」	指	棕欖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安達採購協議、松原採購框架協議及龍油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松原」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松原採購框架協議」	指	棕櫚能源與松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松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當時國際石油價格向棕櫚能源暫定供應100,000噸凝析油；
「松原貿易按金」	指	人民幣111,890,000元，即棕櫚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根據松原採購框架協議向松原支付的貿易按金合計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供應商」	指	安達、松原及龍油；
「該等貿易按金」	指	安達貿易按金、松原貿易按金及龍油貿易按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